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葉謙魁

電話：(02)7736-5831

電子信箱：aw0580@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二)字第1150088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_「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條文

主旨：「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與司法院、考試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04190A號、院台廳刑一字第11500186621號及考臺銓一字第1150700121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5年8月27日院臺法字第1150011695B號函辦理。
- 二、檢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條文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

副本：

